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漕湖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漕湖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22楼2201				邮政编码	215134
	停车场地址		苏相合作区（漕湖街道）湖村荡路北側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赵鹏涛	联系电话	0512-69576763	停车场负责人	冯俊	联系电话	18101540112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1000m ²	120	0	120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收费时段 0: 00--23:00 (含节假日); 3 小时以内 (含 3 小时) 免费; 6 小时以内 5 元, 超过 6 小时, 加收 5 元; 零点后重新计算累计收费。					
	优惠措施		军警应急处置、实施救助救护、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免费停放。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编号：		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4年7月1日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5月12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5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。